教 育 部 办 公 厅

教体艺厅函〔2020〕20 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青少年 校园足球特色学校、试点县(区)和 "满天星"训练营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

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深入落实《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》《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》,现就2020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、试点县(区)和"满天星"训练营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引导地方和学校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教学、训练和竞赛活动,加强体育师资和场地设施建设,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,切实让广大学生在足球运动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,不断提高校园足球发展质量和水平,为中国优秀足球后备人才的成长开辟新通道。

二、创建范围和条件

- (一)特色学校和试点县(区)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、试点县(区)创建(2018—2025)和2018年"满天星"训练营遴选工作的通知》(教体艺厅函〔2018〕17号)确定的特色学校和试点县(区)创建指标,合理统筹发展规划数量。凡符合《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基本标准(试行)》,按照《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创建指标体系》(附件1)得分70分以上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均可申报特色学校。凡符合《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(区)基本要求(试行)》的县(区)均可申报试点县(区)。
- (二)"满天星"训练营。"满天星"训练营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本行政区域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、试点县(区)范围内推荐1个具备条件的教育行政部门作为候选单位。推荐候选单位须符合《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"满天星"训练营基本要求(试行)》。

三、创建原则

- (一)统筹兼顾,合理匹配。要统筹城乡、区域和学校类型,按高中、初中和小学1:3:6的基本比例合理匹配,适当向寄宿制学校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倾斜,要有利于区域联赛开展和校园足球的普及。
- (二)注重衔接,便于升学。要按照就近入学的要求,充分 考虑单校划片、多校划片现状,优先考虑片区内小升初对口直升 学校,要有利于学生升学和长期足球训练。
 - (三)立足长远,因地制宜。要着眼于中长期发展,从实际

出发,量力而行,注重引导,鼓励多元化,吸引和鼓励更多的学校提高体育教学质量,努力争创校园足球特色学校。要充分考虑到区域内发展的基础条件、发展规划和示范效应,进一步带动本区域内校园足球的全面发展。

(四)做好存量,发展增量。要对区域内已有的存量学校进行评估,不断加大建设、投入力度。要侧重于校园足球的师资、场地、经费、政策扶持、人才培养通道建设等关键环节,不断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进行创建申报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特色学校、试点县(区)和"满天星"训练营创建由自主申报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、教育部综合认定三个阶段组成。

- (一)自主申报。凡达到基本条件的学校和县(区),按照申报系统说明(附件2)进行申报,经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,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
- (二)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组织专家对本地申报学校、县(区)和"满天星"训练营的申报报告及相应支撑材料进行审核。要在向社会公示的基础上,将达到标准要求的学校、县(区)和"满天星"训练营确定为本年度的创建单位,向教育部进行推荐,做到成熟一批,推出一批。
- (三)综合认定。教育部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的基础上,组织专家进行复核,并结合相关工作进行实地抽查,面向社会公示后,最终认定特色学校、试点县(区)和"满天星"训练营名单。

五、政策支持

- (一)教育部对经综合认定的相关单位分别命名为"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""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(区)"和"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'满天星'训练营"。
- (二)特色学校、试点县(区)和"满天星"训练营享有本地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校园足球教学、训练、竞赛、招生、经费和条件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支持。全国性的校园足球教学、训练、竞赛等相关工作将优先面向特色学校、试点县(区)和"满天星"训练营开展。
- (三)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连续三年为 "满天星"训练营提供专项建设经费支持,主要用于聘请高水平 国内外教练,组织开展教学、训练、比赛和选拔性竞赛等。
- (四)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参照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 "满天星"训练营的组织模式,筹建并形成省级、地市级、县区 级、学区级等四级训练营建设体系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和相关要求,实事求是 撰写申报报告;申报支撑材料要真实可靠,备案可查。对于申报 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,实施"一票否决"。
- (二)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,广泛动员,统筹协调,于2020年8月15日前完成特色学校、试点县(区)和"满天星"训练营申报,将申报汇总表(附件3)报送至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;于2020年12月31日前汇总各试点县(区)

和"满天星"训练营年度工作总结报送至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。

(三)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特色学校、试点县(区)和"满天星"训练营的支持力度,完善政策措施,加强指导管理。要认真组织,严格把关,确保把"条件有基础、发展有意愿、开展有特色"的学校和县(区)推选出来。对于区域内未达标准的学校要制定创建工作方案,确保到2025年完成发展规划目标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杨盂兴、朱红松 010-66096371;

技术咨询: 010 66090906;

电子邮箱: yangsen@moe.edu.cn。

附件: 1.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创建指标体系

- 2.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、试点县(区)和 满天星"训练营创建申报系统说明

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6月24日

附件 1

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创建指标体系

评审指标	主要观测点	主要观测点 评审内容与分值			
组织领导(10分)	落实国家政策, 将校园足球纳入 学校发展规划 (4分)	学校体育指导思想明确,重视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工作,把校园足球作为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的重要举措(1分),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(1分),有校园足球发展目标及规划并符合学校实际(2分)	4		
	健全工作机制 (2分)	成立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,由校长专人负责,学校其他机构共同参与(1分),领导小组成员分工明确(1分)	2		
	完善规章制度 (4 分)	制定有校园足球工作招生、教学管理规章制度(1分)、课余训练和竞赛规章制度(1分)、运动安全防范措施与保障(1分)、师资培训规章制度(1分)	4		
	体育师资队伍 (7分)	7			
	体育教师待遇 (4分)	4			
条件保障(27分)	场地设施建设 (10分)	10			
	体育经费投入 (6分)	设立有体育工作专项经费,每年生均体育经费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的 10% (3分),能为学生购买有校方责任险(1分),并为学生新增购买运动意外伤害险(2分)	6		
教育教学(27分)	教学理念 (4 分)	深化学校体育改革,坚持健康第一,每学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率达到100%(2分),把足球作为立德树人的载体,积极推进素质教育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,健康成长,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率优良率达到30%(2分)	4		
	体育课时 (9 分)	开足开齐体育课(1—2年级每周4学时,3—6年级每周3学时,7—9年级每周3学时,9—12年级每周2学时)(3分),义务教育阶段把足球作为体育课必修内容(1分),每周每班不少于一节足球教学课(3分),高中阶段学校开设足球选修课(1分),每天安排有体育大课间活动(1分)	9		

	足球课程资源 (8分)	8			
	校园足球文化 (6分)	每学年有 4、3、2、1 次足球主题校园文化活动(如摄影、绘画、征文、演讲等)(分别给 4、3、2、1分),建立有校园足球信息平台(1分),动态报道足球活动、交流工作经验、展示特色成果(1分)	6		
训练与竞赛(33分)	足球社团组织 (9分)	学校成立足球俱乐部或兴趣小组(3分),小学三年级以上建有班级代表队(1分)、年级代表队(1分), 学校建有校级足球代表队男队(1分)、女队(1分), 学生基本达到全员参与足球(2分)	9		
	开展训练 (12 分)	学校足球代表队和课外足球俱乐部制定有系统、科学的训练计划(2分),每周开展课余足球训练5、4、3、2次(分别给5、4、3、2分),并配备有安全、医疗等应急方案(1分),每学期邀请校外专业教练员提供技术指导不少于5、4、3、2次(分别给4、3、2、1分)	12		
	组织竞赛 (8分)	制订有足球竞赛制度(1分);每年组织校内足球班级联赛(2分),每个班级参与比赛场次每年不少于10、5场(分别给2、1分),积极参加区域内校园足球联赛(2分);承办本地足球比赛次(1分)	8		
	文化学习 (4分)	对学校足球代表队运动员参加训练、比赛,制定有 具体的文化学习计划和要求(2分),其文化学习成 绩达到同年级平均水平(2分)	4		
后备人才培养(3分)	输送优秀学生 运动员 (3分)	近年向上一级学校足球运动队输送优秀人才不少于3、2、1名(分别给3、2、1分)			
总得分					
一票否决	 未能确保每周一节足球课 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优良率连续两年下降 未开展校内班级联赛活动 				

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、试点县(区)和"满天星"训练营创建申报系统说明

- 1. 校园足球管理信息系统网址: www. xyzq. moe. gov. cn。
- 2. 本次申报需在《校园足球管理信息系统》中完成。

申报流程:访问系统首页→特色学校申请→特色学校申报入口,按类型选择相应申报入口,填写资料完成申报。

注意事项:申报材料中电子邮箱请填写真实邮箱,申请提交 后系统自动往该邮箱发送进度查询码的邮件,利用进度查询码实 时查询申报进度。



- 3. 申报学校由各县(区)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。各学校通过系统进行申报后,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需对申报学校的材料进行审核,最后由教育部审核完成后,统一发送申报学校用户名密码。
- 4. "满天星"训练营申报需由各县(区)登录系统进行申报,并逐级审核报送至教育部。

- 5.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用户名密码将统一发送至各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联系人,此账号主要用于审核足球特色学校、试点县 (区)申报及满天星训练营申报等工作。另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尽快督促往年足球特色校完成特色校补录工作,待各校信息补 录完成后,再发送各校用户名密码。
- 6. 申报及特色校信息补录过程中遇到问题,请参考网站首页的"常见问题",如无法解决请拨打技术咨询电话咨询: 010-66090906。

附件 3

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、试点县(区)和"满天星"训练营申报汇总表

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报送负责人: 联系电话:

(一)特色学校

序号	学校名称	学校代码	学校类别	详细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	所属县(市、区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注: 学校类别可按"A小学,B初中,C高中,D完全中学,E九年一贯制学校,F十二年一贯制学校,G民办学校"填写。 民办学校可多选填写类别。

(二) 试点县(区)和"满天星"训练营

序号	单位名称	申报类别	联系人	联系电话	所属县 (市、区)
1					
2					
3					

注: 申报类别可按"试点县(区)、训练营"填写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: 有关部领导, 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6月29日印发